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锂业”）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正式签订《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合同价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收到藏格锂业提供的主要设备资料后 1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待项目开工会后双方予以确定。

本公司与藏格锂业签订上述设计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藏格锂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为肖瑶先生，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主要从事锂系列产品生产经营，盐湖提锂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石墨烯生产、销售，新型储能材料的开发、研究、生产、销售。

藏格锂业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藏格控股，证券代码为 000408。藏格锂业作为藏格控股设立的主要从事碳酸锂生产与销售的全资孙公司，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与藏格控股、藏格锂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规模及建设地：本合同项目规模为 2 万吨/年碳酸锂；工程建设地在青海省格尔木市。

3、工作范围：本公司承担碳酸锂项目以及相关配套部分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4、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合同约定了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类别、金额和支付时间，即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藏格锂业支付计 360 万元作为定金；余下设计费用根据有关图纸交付节点按比例进行支付。

5、合同工期：本公司在收到藏格锂业提供的主要设备资料后 1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详细进度计划待项目开工会后双方予以确定。

6、双方责任：藏格锂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等。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合同还约定了知识产权、保密、仲裁、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79%。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公司 2018 等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工程业绩；本公司签订上述设计合同对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合同项目采用的设计基础资料由藏格锂业提供；本公司具有了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水平，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可能存

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藏格锂业签订的《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